

● 企业法人丛书 ●

企业与法人 登记管理

QI YE FA REN CONG SHU

● 吉林大学出版社

● 李振华 宋文凯 主编

《企业法人丛书》编委会

主 编 李振华

副主编 李新国 袁宇彤 于长春
安亚仁 邢东霖

编 委 朱万德 姚爱华 王 钊

邹一敏 高天振 刘晓杰

刘英杰 罗春国 王金兰

万鸿雁 刘 杰 黄问宇

徐 伟

编写说明

本书属“企业法人丛书”之一，是融知识性、实用性为一体的企业法人必备参考书。本书不仅适用于企业法人，也适用于广大经济管理干部，还可作为工商行政管理专业和企业法律专业的培训教材或自学参考书。

1989年7月1日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正式以立法的形式将企业上升到法人的高度，这对于深化企业改革，保护企业的合法经营权益，加强企业法人的登记管理工作，都具有重要意义。过去，一些企业在办理企业登记时，由于对企业登记管理的知识了解太少，往往不知所措。本书的问世，将对企业法人登记给予理论上的指导，对企业与法人登记管理部门的关系在理论上给予间接的沟通。

本书由始至终贯穿着企业法人登记管理这条主线，对企业法人登记管理的概念、作用、特点和方法，建国以来的企业登记管理概况及法人制度的由来，登记主管机关和登记管理范围，申请登记单位和登记的主要事项，登记审批程序，对企业法人的监督管理，以及外资企业与涉外企业登记管理等，都作了较为详尽的阐述，同时还附录了近年来国家及有关部门颁布的与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有关的法规。

参加本书编写的同志有：吉林财贸学院李振华、万鸿雁；吉林市工商银行宋文凯、梁国川、姚爱华、王钊；吉化公司姜廷编等。全书由李振华同志总纂定稿。

本书编写过程中参考了有关的文章和著作，在此表示衷心谢意。限于作者水平，缺点、错误和疏漏之处在所难免，诚请广大读者不吝赐教。

编 者

1990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概述	(1)
第一节 企业的概念.....	(1)
第二节 企业法人的概念.....	(8)
第三节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的概念、作用和特点.....	(12)
第四节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的方法.....	(18)
第二章 建国后企业登记管理概况	(21)
第一节 新中国成立前夕和建国初期的工商企业登记管理.....	(22)
第二节 《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颁布及这一时期的企业登记管理.....	(26)
第三节 《工商企业登记管理试行办法》的颁布及这一时期的企业登记管理.....	(31)
第四节 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的企业登记管理.....	(34)
第五节 法人制度的由来.....	(42)
第三章 登记主管机关和登记管理范围	(45)
第一节 登记主管机关的任务和分工.....	(45)

第二节 登记管理范围·····	(50)
第四章 申请登记单位和登记的主要事项·····	(62)
第一节 申请登记单位·····	(62)
第二节 登记的主要事项·····	(66)
第五章 登记审批程序·····	(100)
第一节 登记审批程序在企业法人登记管理 中的地位·····	(100)
第二节 登记审批的一般程序及特殊规定·····	(102)
第三节 营业执照·····	(113)
第六章 对企业法人的监督管理·····	(116)
第一节 监督管理的性质和特点·····	(116)
第二节 监督管理的基本内容·····	(118)
第三节 监督管理的方式·····	(121)
第四节 处罚原则·····	(123)
第七章 外资企业与涉外企业登记管理·····	(127)
第一节 利用外资概述·····	(127)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登记管理·····	(140)
第三节 外国独资企业与外国企业常驻代表 机构的登记管理·····	(150)

附录

一、综合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15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试行) ·····	(18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19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19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210)

二、企业法人登记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2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225)
填写申请登记注册书的说明·····	(247)
工商企业名称登记管理暂行规定·····	(252)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执行《工商企业名称登记管理暂行规定》若干问题的意见·····	(254)
有关企业登记管理的专项政策规定·····	(258)

第一章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概述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是国家对整个社会经济活动进行行政管理的一个组成部分，是整个工商行政管理的基础工作之一。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通过申请登记单位审核，确认其法人资格后，企业即取得合法的地位，成为企业法人。这样，企业法人就能以商品生产经营者的身份，在银行设立帐户、刻制公章、签订合同、注册商标、刊登广告，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通过对企业的筹建、开业和对企业法人的变更、转业、迁移、歇业及对它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保障企业法人的合法权益，取缔非法的经济活动，以维护社会的经济秩序。

企业法人登记是企业取得法人资格、获得合法地位的第一步，它同工商行政管理的各项工作相比，具有超前的性质。因此，从某种意义上说，没有企业法人登记管理，就谈不上工商行政管理的其他管理。

第一节 企业的概念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的对象是企业。所以，必须了解什么是企业？企业有一个丰富的内含和宽广的外延，人们对它的确切含义并不完全清楚，一些经济词典对企业这一概念的说明和解释又不尽相同。因此，进一步研究和科学地概括企业这一概念，对研究和学习企业法人登记管理和今后做好企业

法人登记管理工作是十分必要的。

一、企业的概念和基本特征

企业是商品经济发展和社会分工的产物。在商品经济发展中，依照社会分工，可以区分为各种不同的企业：工业、农业、商业、交通运输业、饮食服务业、旅游业等。各种不同类型的企业都有它不同的组织形态和生产经营活动方式，它们在经济活动中，都直接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并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具有独立的经济利益，能享受和履行国家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依照上述基本内容，我们认为企业的概念可以这样表述：企业是依法成立的、直接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营利性的经济组织，是具有独立经济利益并能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民事权利主体。它的基本特征有以下五个方面。

（一）企业必须依法成立

1986年4月12日由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规定了我国的法人制度。所以，企业必须依法成立。《民法通则》第三章的第二节第四十一条中的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以及第四节第五十条中的联营企业，都必须通过法律规定的程序取得法律地位和法人资格，成为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民事权利主体。

（二）生产经营活动是企业的基本活动方式

生产经营活动是对企业从事具体经济活动的高度概括。在社会经济活动中，各个企业所进行的经济活动，是各不相同的。

同的。有的企业从事生产活动，有的企业从事经营活动，有的企业从事消费服务活动。如食品厂是进行食品生产活动的，食品公司是进行食品经营活动的，食品商店是进行食品消费服务活动的。这些企业为社会提供不同形态的产品及不同形式的服务。它们所进行的生产、从事的经营、提供的服务，都可以高度地概括为“生产经营活动”。那么，为什么要把企业所从事的具体经济活动概括为生产经营活动呢？因为生产经营活动比经济活动更能准确地说明企业活动方式。经济活动包括的范围较广，一切与经济有关的活动，都可以称为经济活动。而企业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服务等活动，只是经济活动的一个组成部分。因此，用经济活动来概括企业所从事的活动，不能确切的表明企业活动方式的特征。那么，如何理解生产经营活动是企业的基本活动方式呢？必须认识到，企业只有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才能同其他社会组织相区别，成为真正的企业。不同的社会组织，其基本活动方式是不同的，这是由社会分工所决定的。企业是现代化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它作为发展商品生产的生产力组织，是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主体。因此，它必须以生产经营活动作为自己的基本活动方式。否则，企业就要改变性质，不再是一个企业。一个企业内部，可能存在着各种各样的非生产经营活动，例如，内部行政事务、职工业余教育、业余文艺教育、业余文艺宣传、社会公益服务等，但这些活动都比不上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更为基本和更为重要。明确地认识生产经营活动是企业的基本活动方式，就能够从具体的企业中理解共性的东西，能够透过表面现象看到企业的本质特征；同时提供了一个衡量企业的最基本的标准，这有利于从实际上而不是从名义上判别哪些是企业，哪些不是企业，便于企业

登记主管机关开展登记工作。

（三）企业必须具有经济组织的形态

第二个特征阐述了生产经营活动是企业的基本活动方式，但这并不是企业所独有的，生产经营活动在个体劳动者那里是同样存在的。既然企业和个体劳动者都把生产经营活动做为自己的基本活动方式，那么，怎样区分他们呢？这就必须要看他们的组织形态如何？从一般意义上讲，个体劳动者不能作为任何一级社会组织。他们的生产经营活动是个人的独立行动。而社会组织形态必须是有组织、有目的、有秩序、有分工、有协作的集合体。社会组织的外延较广，它包括：行政性组织、事业性组织、群众性组织、经济性组织等。企业是社会组织中的一种——经济性的组织，它如果没有一定的经济组织形态，就不能成立。那么，怎样理解企业必须具有经济组织的形态这一特征呢？

企业是一个劳动力的组织。企业无论规模大小，劳动组织的复杂程度如何，在生产经营活动的各个环节上，如果没有必要的人，按照一定的要求，支付一定质量和数量的劳动，那么，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是无法维持下去的。这种按照特定要求组织起来的人，就是劳动力的组织形态。它区别于其他的社会组织。例如，区别于作为行政性组织的国家机关，区别于作为事业性组织的学校、科研单位，区别于作为群众组织的社会团体等，其原因主要在于它是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经济性组织。因此，企业无论规模大小，都必须是经济组织，即是从事生产产品，经营商品和提供劳务、服务的，有一定组织形式的经营单位。这一点是所有不同类型企业的共性所在。

（四）营利性是企业的一个重要特征

现代企业的生产经营过程，是一个不断改革，不断创新，不断发展的过程。企业要改变落后的生产经营状况，就必须进行改革、创新，必须引进竞争机制。而要竞争，首先要生存，要自我发展。

企业要生存、要发展，就需要有必要的物质基础和资金。因此，在客观上就必须要求企业本身要有积累，有积累就必须要有营利，这是现代企业搞活、扩大生产经营的前提。企业是一个营利性的经济组织，它通过以营利为目的的生产经营活动来实现企业的自我发展，在此基础上，通过竞争机制的引进，促进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发展。如果没有企业的自我发展，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就无法发展。企业要实现自我发展，就必须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就必须以营利为目的。所以，强调营利性在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条件下，具有重要意义。《破产法》的制定，就是从法律的角度要求企业必须营利，否则，国家有权宣告亏损的企业破产、倒闭。但是，必须指出，企业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生产经营活动，它的出发点必须是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消费需要，为国家提供更多的国民收入。如果企业不讲经济效益，不讲营利，就无法提供国民收入，也无法进行扩大再生产，满足社会消费需要就成了一句空话。如果企业生产的产品或提供的劳务、服务等，得到了社会的承认，一方面，满足了社会消费的需要；另一方面，企业也实现了营利，这同生产的目的并不矛盾，而且是统一的、不可分割的。所以说，营利性是企业的一个重要特征。

（五）实行独立经济核算是企业独立经营的主要标志

企业实行独立经济核算，就是要求企业对包括资金使用、生产耗费和经营效果在内的全部经济活动实行独立、全

面、严格管理的一种方式。核算的目的是为了用尽量少的消耗创造出尽量多的价值，或者是在尽量少的劳动时间里创造出尽量丰富的物质财富。核算的内容主要有三个方面：

（1）资金核算。即通过对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使用的核算，促使企业不断提高设备利用率，加速流动资金周转，以达到节约资金并提高经济效益的目的。

（2）成本核算。即通过对物化劳动消耗的核算，以达到减少消耗，降低成本，增加营利，扩大积累的目的。

（3）利润核算。即根据企业完成利润指标的情况来评价企业的经济效益，从而促使企业全面改善经营管理。实行经济核算，是以企业具有独立的经济利益为基础的，是企业独立经营权利的体现，也是各种性质的企业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

二、企业的地位

（一）企业的经济地位

我国的国民经济是由成千上万个大大小小的企业构成的。企业是现代国民经济的基本单位，是直接把劳动者和生产资料结合起来的基本组织形式。因此，各类不同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构成了整个国民经济的基础，也可以说，它是组成现代国民经济活动的细胞。

人类有史以来，物质资料的生产和消费，劳动力、劳动资料和劳动对象的结合，是人类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基础。各个不同社会的经济活动，都有它一定的基本单位。原始社会，是以血缘关系构成的氏族为基本经济单位，一个氏族的全体成员在一起，共同劳动，共同生产，共同消费。到了奴隶社会、封建社会，社会经济活动基本上是以家庭为基本单

位。到了资本主义社会，由于社会分工和社会化大生产的发展，商品经济有了高度发展，企业这样的经济组织便逐渐产生和发展起来，成为社会经济活动的基本单位和细胞。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组织商品生产和流通的企业，仍是国民经济的基本单位。因此，认清企业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地位，对于做好企业登记管理工作，有着重要的意义。

（二）企业的法律地位

《民法通则》的颁布，确立了我国的法人制度。因此，具备一定条件的企业，只要根据有关法规的规定，通过一定的法律程序，便可取得合法地位和法人资格。这样，企业才能享有独立的经济利益和独立经营的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义务。企业所从事的一切正当的生产经营活动，受到国家法律保护。企业合法地位和法人资格的取得，须具备以下四个基本条件：

- （1）有符合国家规定的资金数额；
- （2）有组织章程、组织机构；
- （3）有固定的场所；
- （4）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具备了以上四个基本条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的程序，向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申请登记，经过审查核准，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取得法人资格，使企业的法律地位得到确认。

三、企业的分类

随着社会化生产的发展以及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企业的种类日益增多。为了便于行政管理和业务指导，对它

们进行科学的划分是十分必要的。根据我国现有企业情况，可采取以下几种方法：

（一）按企业性质划分，可分为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合营企业、其他的各种合营企业、私营企业、涉外企业等。

（二）按企业规模划分，可分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等。

（三）按企业隶属关系划分，可分为中央直属企业、地方企业、部队或学校办企业、乡镇企业、城镇街道办企业，以及业务主管部门办企业、非业务主管部门办企业等。

（四）按企业的不同职能划分，可分为生产企业、流通企业、金融企业、各类服务性企业等。

在经济体制改革中，又出现了一些新的组织形式的企业：租赁、承包、企业集团，股份制企业，企业联合等。这些有待于进一步研究和总结，便于更好地对它们进行登记和管理。

第二节 企业法人的概念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决议明确指出：“要使企业真正成为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成为自负盈亏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具有自我改造和自我发展能力，成为具有一定权利和义务的法人。”《民法通则》规定了我国的法人制度，确定了企业依据法律规定的程序，申请登记，经过登记主管机关审查核准后，取得合法地位，并以法人资格参与经济活动。因此，建立法人制度，对于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具有重要作用。

一、法人的概念和法人成立的程序

法人，是自然人的对立，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是国家在法律上给予一个组织以“人格”化，使它和自然人一样，成为民事权利的主体，是一项法律制度。在我国，根据不同的客观实际情况，对法人有不同的分类，大体可分为三类：

(1) 企业法人；(2)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3) 法人联营。法人是社会组织，但并不是任何一个社会组织都是法人。当一个社会组织要取得法人资格时，首先必须具备《民法通则》规定的四个条件：

- (1) 依法成立；
- (2) 有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
- (3) 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
- (4)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其次：要依照法定程序而成立。法人成立的程序一般有：

(一) 依照国家法律和行政命令成立

《民法通则》规定：“有独立经费的机关从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还规定：“具备法人条件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依法不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从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例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可以根据有关的法律和主管机关的行政命令成立，工会、共青团和妇联等，只要具备法人条件，就可以宣布成立，取得法人资格。

(二) 经主管机关核准登记成立

《民法通则》规定：“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

业符合国家规定的资金数额，有组织章程、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经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取得法人资格。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具备法人条件的，依法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取得中国法人资格。”还规定：“具备法人条件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依法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经核准登记，取得法人资格。”另外，还规定“企业之间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之间联营，组成新的经济实体，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备法人条件的，经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取得法人资格。”等等。这里，应明确的问题是：负责核准登记的主管机关是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营业执照签发的日期，即为该法人成立的日期。有些企业虽经主管部门审核批准，但未办理登记手续的，未取得法人资格，不算真正成立。

（三）按照标准条例或章程成立

凡具备法人条件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依法不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可按照有关标准条例或章程成立，从成立之日起，即具有法人资格。

二、企业法人的概念和基本特征

企业法人，指有符合国家规定的资金数额，有组织章程、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经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取得法人资格，独立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各类经济组织。它具有以下特征：

（一）必须依法成立

《民法通则》规定了我国的法人制度，所以，企业法人的设立必须符合法律规定。凡符合法律规定的经济组织，经